

公文办理意见反馈笺

发送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自编号

文件名称	关于开展全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拟稿人	麻元浩	承办科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p>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查访组来文称：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下发的《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9号）要求，现就开展全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p> <p>一、组织实施。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派出实地查访组，对各市的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查访；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所辖各县（市、区）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及其他存在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重点单位开展抽查；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并按要求填报《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检查表》，对20人以上复工复产的企事业单位要进行全覆盖。</p> <p>二、检查重点。（一）对外来人员较多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人员健康管理、宣传教育以及员工就餐和集体宿舍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二）对存在人员密集作业场所的企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作业场所人员登记、工作场所通风以及场所清洁消毒和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p>三、工作要求。各市、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督促用人单位在做好复工复产的同时，切实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请于2020年5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专项检查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查访组。报告内容包括专项检查情况、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及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p> <p>综合协调组拟办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市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协调调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自治区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 请市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协调调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各县区、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指导和抽查工作，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纪律督查组加强督导。		

3. 请各县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开展辖区现场专项检查工作，按要求填报《检查表》，于5月1日18:00前将专项检查和措施落实情况报市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协调调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纪律督查组（联系电话：5719331 邮箱：nnszzjldcz@163.com）按程序报审。

4. 呈指挥部领导阅示。

综合协调组：温静 李浩

2020年4月29日

第七秘书科：韦劲 麻元浩

2020-04-29 12:21

拟同意，呈文等同志示。

鄧亞平 29/4/2020

拟办意见

拟同意。呈亚平同志示。

蔡志忠

2020-04-29 12:49

同意拟办意见。

张进 29/4

备注

处理情况	
签收及反馈意见	公文已签收 市外事办 文件收发室 2020-04-30 08:47
	公文已签收 市粮食和储备局 文件收发室 2020-04-30 08:47
	公文已签收 市公安局 文件收发室 2020-04-30 08:47